

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林姓女主管，兩年前藉職務之便，「安排」讀大學的兒子到市府暑期工讀，一個半月領二萬多元，遭檢舉違反陽光法案，市府將她記過、降調非主管職務，法務部廉政署認定她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，罰鍰一百萬元。

為什麼判這麼重？法界人士指出，林姓女官員是九職等主管，依法得申報財產，陽光法案對這類掌握權力的官員採高標準，即使林姓女主管未關說，兒子憑本事，「合法」進入與母親職掌事項有關的單位工作，母親仍觸犯陽光法案，且廉政署審議委員會裁罰的起跳價是一百萬元，最重可罰五百萬元；要求公務員警惕。

「二年了，我的心還在痛，不敢給兒子知道。」林女說，當初問過同事，暑期工讀不是臨時人員，沒有圖利的問題。加上兒子喜歡狗，暑假有機會到動檢所工讀也不錯，沒想到一時疏忽被調職、罰鍰。去年底她已向行政院 訴願。

市政府政風處及調查局南機站調查，勞工局九十九年七月辦理暑期工讀導航計畫，招募四百五十名工讀生，時間一個半月，時薪一百元，每天工作八小時，由市府相關單位提供工讀機會，並聯合遴選。

林女服務的單位向勞工局提出卅個職缺，並由林女擔任主管的科室負責幕僚作業，簽辦指派面試人員、整理成績及錄取名冊。林女的兒子獲正取後，林女被檢舉假借職權，透過動物衛生檢驗所要求面試官員進用兒子。

林女否認交付參考名單或口頭指示面試人員錄取她兒子，但動檢所有人作證林女曾在面試前交付手寫名單字條；面試官員也指林女在面試日早上，到會場交付一份參考名單，影響面試評分。

林女已被記過、調非主管職，調查局南機站函送廉政署調查，法務部認定她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。